

<<刘心武揭秘《红楼梦》（下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刘心武揭秘《红楼梦》（下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6346665

10位ISBN编号：7506346664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作家出版社

作者：刘心武

页数：11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刘心武揭秘《红楼梦》（下卷）>>

### 内容概要

《刘心武揭秘》一至四部2005年至2007年由东方出版社分四册陆续出版。

现在交作家出版社分上下册出版。

上册包括《刘心武揭秘》第一部和第二部，下册包括《刘心武揭秘》第三部和第四部。

除第一部最后的《刘心武创作简历》改换成《刘心武创作大事记》放在第四部后外，其余内容均只进行勘误及技术性处理，未作改动。

## <<刘心武揭秘《红楼梦》（下卷）>>

### 书籍目录

上编 林黛玉之谜 林黛玉家产之谜 林黛玉血缘之谜 林黛玉眉眼之谜 黛、钗关系之谜 林黛玉险境之谜 林黛玉沉湖之谜 中编古本《红楼梦》真貌揭秘 古本和通行本的故事 不读凡例真遗憾 女娲补天剩余石、通灵宝玉、贾宝玉是三位一体吗？

曹雪芹的《红楼梦》有回前诗 家族史的投射 四大家族惹人眼 钟情大士？ 种情大士？

曹雪芹的《红楼梦》以三种人称灵活叙述 读不懂第七回，莫读《红楼梦》 白骨累累忘姓氏 细抠精选为求真 从《风月宝鉴》中撷取改造？

史湘云的原型：曹雪芹的一个李姓表妹——脂砚斋 “真事隐”后以“假语存” “秦人旧舍”越发过露——秦之孝如何演化为林之孝 不可不知的几条脂砚斋批语 莫忽略：得到与谋求差事的贾氏宗族子弟们 小红是贯穿全书的重要角色 六足龟·四月二十六·五月初三 四月二十六日是遮天大王圣诞 金麒麟的奥秘 谁是告密者·如何看袭人·贾母巧夸钗 枕霞阁十二钗 贾母论窗需细品·书至三十八回已过三分之一有余 不可小觑尤氏·李纨也有尖刻时 三个关于欲望的故事 芦雪广不是芦雪庵·薛小妹灯谜诗大揭秘 不要忽略过场戏 “零碎杂角”、“无意随手”皆见功力 刺绣复杂的人生图像 从《红楼梦》中选出最美的四个场景，你选哪四个？

“红楼二尤”的自救悲剧 或打、或杀、或卖——为什么把“或杀”搁在“或卖”前面？

毛刺·臆油冻佛手·玻璃围屏·官中 风起于青萍之末——小鹊报信 缺中秋诗俟雪芹·玉田胭脂米 不稀罕那功名，不为世人观阅称赞 这两回是否是曹雪芹原笔？

如系补作，作者当非高鹗下编 遗失了的后二十八回：次第检索 你一定要知道：曹雪芹是写完了《红楼梦》的 探佚《红楼梦》第八十一回至一百零八回

## <<刘心武揭秘《红楼梦》（下卷）>>

### 章节摘录

林黛玉家产之谜林黛玉，《红楼梦》里的“女一号”，曹雪芹用精湛独到的笔触为我们展现的一个美丽柔弱、多愁善感、才华横溢、心高气傲的艺术形象。

她和《红楼梦》“男一号”贾宝玉由青梅竹马发展到相知相爱、最终却以悲剧收场的爱情故事，更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也赚取了无数读者的伤心之泪。

而在关于林黛玉的文字背后，却隐藏着大量鲜为人知且又难以解释的一系列谜团。

《红楼梦》第十二回写到，林黛玉因为父亲林如海身染重病，便在贾琏的护送下去扬州探望。

不成想，大半年之后，林如海竟然不治身亡，林黛玉就彻底成为了孤儿，从此只能寄居在外祖母（也就是贾母）的家里。

那么，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死了以后，会不会留有巨额遗产？

而如果有遗产的话，作为女儿的林黛玉，在那样一个封建专制时代，又能否继承这笔遗产呢？

现在，我们就一块儿来探讨这个问题。

这个问题猛一听觉得好像不太重要，实际上很重要。

因为人都有社会属性，人的社会属性中最重要的那部分就是他的经济状况，就是他的经济地位\_用《红楼梦》里面的话来说，就是他的家业根基。

所以，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

我们可以一层一层地来探究这个问题。

首先，大家想一想，林如海这样一个官吏，他死了以后，会不会有大笔的遗产？

书里面对林如海的情况交代得很清楚。

这个人祖上三代都是皇帝给封了贵族头衔的，到他这一代，虽然不再享有贵族头衔，只能通过科举谋出身，但是他很争气，故事开始的时候，他已经当官了。

他因为什么当的官？

因为他是前科的探花，他科举考试获得了很高的名次。

他当了什么官呢？

巡盐御史，衙门在扬州。

巡盐御史，这是个肥缺啊！

盐多重要啊！

人们的生活离不开盐，盐不光是日常生活中必需的一种食物，还有很多其他的用途。

一个管理盐的开采、配置、运送及相关税收的官员，得有多少人奉承他呀！

他在多少个环节上可以获得财富啊！

他死了以后，一定会留下大笔的遗产。

《红楼梦》里的官职，并不是清朝官职的照搬，而是按照现实中存在的官职，参考更古的时候的一些官名，再加以变化来设定的。

但大体上我们可以根据官职的名称、性质来判断出这个官职的大小。

过去有所谓“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说法，就是说官场的贪污腐败与昏庸无道已经成为一种常态。

知府尚且如此，官位比知府大同时又绝对是美差、肥差的巡盐御史就更不用说了。

根据这样的分析，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确实应该留有大笔的遗产。

可是，我们不禁要问，就算林如海留下了一大笔遗产，在那样一个封建专制时代，作为女儿的林黛玉，是否就有资格来继承这笔遗产呢？

在那个时代，家中的女儿怎么继承家庭财产呢？

一般是以嫁妆的形式来分割这个财产。

父母在世，把她嫁出去了，就从自己的财产里面切割出一部分作为她的嫁妆，给她带到她的婆家去。

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有了嫁妆，她就和她的丈夫，和她婆家的人，构成了另外一个经济单位，成为另外一个社会细胞了。

所以，如果林黛玉是一个已经出嫁的女儿，林如海死了，她就没有继承权了，只能分得一点纪念品。

## <<刘心武揭秘《红楼梦》（下卷）>>

但是书里写得很清楚，林黛玉的母亲死了以后，她父亲就把她送到她的外祖母家了。

那时候她还很小，没有出嫁。

我们所看到的曹雪芹留下来的前八十回文字中林黛玉都没有出嫁。

所以，林黛玉当然有继承父亲遗产的资格。

在那个社会，就算你没有出嫁，如果你定了亲，许了人家，嫁妆给你了，也算是把家族的财产分给你了。

从书里的描写来看，林黛玉没有这种情况。

她不但没有结婚，也没有订婚，前八十回里面没有这些迹象，也没有说林如海留下一个遗嘱，很明确地把一部分财产作为她的嫁妆给她留下来。

由此可见，林黛玉虽然是一个女儿身，但她仍然具有不可侵犯和剥夺的继承权。

问题的关键是，林黛玉所拥有的继承权，在所有可以继承林如海遗产的亲属之中，究竟能够排在第几位？

林如海死了以后，继承他财产的，首先应该是他的正妻。

书里面交代得很清楚，林如海的正妻是贾母的女儿贾敏，也就是林黛玉的母亲。

这个贾敏在故事一开始的时候就已经死掉了。

贾敏死后，林如海才把林黛玉托付给贾雨村，送到京城，到了荣国府，寄居在她外祖母的家里。

所以说，很明显，林黛玉的母亲早已去世，她父亲去世以后，不存在由她母亲来继承遗产的可能。

当然，林如海可以续弦，可以填房，在那个时代是很普遍的事情。

可书里面交代得很清楚，林如海没有续弦，没有填房。

他跟贾雨村表明了自己的明确态度，就是 he 不想再娶一个正妻。

所以，没有一个继母可以排在林黛玉前面继承林如海的遗产。

那林黛玉有没有兄弟姐妹呢？

特别是有没有哥哥或弟弟呢？

在那样一个男权社会，他们是最具有继承权的人。

书里面也写得很清楚，贾敏生过一个儿子，可是这个男孩没养大，三岁就夭折了。

此后，林如海虽然也有几房姬妾，但是这些姬妾都没有生育，林黛玉是一个独生女儿。

因此，在继承权的排序上，林黛玉应该是很靠前的。

几房姬妾当然要分到一些遗产，但在那样的社会中，姬妾的地位是很低的。

你看，《红楼梦》里写得很清楚，都是贾政的老婆，但是正妻王夫人那是什么地位啊？

作为妾的周姨娘、赵姨娘是什么地位啊？

没法比。

<<刘心武揭秘《红楼梦》（下卷）>>

编辑推荐

《刘心武揭秘《红楼梦》(下卷)》：共和国作家文库

<<刘心武揭秘《红楼梦》（下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